



理由陳述

檔案法

(法案)

為規範政府機構、公共行政當局機關因活動而產生的文件甄選、保存、銷毀、轉送和收藏，立法者於一九八九年透過制定十月三十一日第73/89/M號法令，訂定澳門檔案制度。然而，該法令生效至今已超過三十年，其訂定的檔案制度已明顯不符合現今社會的發展，有需要制定新的檔案管理法律制度。有見及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公開諮詢聽取社會意見，並借鑑內地、鄰近地區相關法律制度及立法經驗，按本澳檔案管理的實際情況及需要制定《檔案法》法律草案，以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檔案管理制度。

法案分八章，共三十八條，主要內容如下：

一、明確公共檔案的範圍，加強公共檔案的管理

公共檔案指公共部門及實體（包括公共行政當局的部門及實體、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立法會及司法機關所形成或接收的檔案。為加強公共檔案的管理，法案明確規定了公共部門及實體、立法會及司法機關負有檔案管理的義務，包括妥善保存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損毀或滅失；制定適當的檔案管理計劃；設置合適的場所保存檔案；按保存期限表處置檔案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賦予文化局在檔案管理方面的職責

為確保檔案管理工作在公共部門及實體、立法會及司法機關得以落實，並推動收集具有歷史價值的私人檔案，法案賦予文化局在檔案管理方面的職責，而澳門檔案館作為文化局的從屬機構，專責推行有關檔案管理工作。

三、設立專門小組替代總檔案委員會

根據十月三十一日第 73/89/M 號法令，總檔案委員會作為行政長官的諮詢組織，負責制定澳門檔案政策。委員會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包括立法會、行政公職局、法務局及財政局的代表以及澳門檔案館館長。長期以來，總檔案委員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制定和推行的檔案政策所提供的意見，大部分側重於技術及操作層面。考慮到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有別於一般諮詢組織，法案建議設立專門小組，負責應文化局要求就檔案管理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以配合檔案管理實務運作的需要。

四、保護具歷史價值的私人檔案

考慮到私人檔案屬於私有財產，是次立法對檔案管理的政策取向，是以不介入私人檔案的管理為整體方向。經參考內地、鄰近地區的相關法律制度，普遍由檔案管理機關以“受贈”或“購買”方式取得私人檔案。因此，法案建議文化局透過“接受贈與”或“購買”的方式收集具歷史價值的私人檔案，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取得私人檔案的途徑，以推動收集具有歷史價值的私人檔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十月三十一日第 73/89/M 號法令將行政公益法人、公共企業的檔案納入公共檔案的範圍。考慮到公共資本企業、行政公益法人及提供公共事業服務的機構均屬私人實體，其檔案具私有財產的性質，且該等法人的行政運作及其所產生的文件種類有別於公共部門及實體，因此，法案建議將該等實體的檔案納入私人檔案的範圍內。基於該等私人實體所形成的檔案有部分反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利益且其資本由政府出資或接受政府資助，為確保檔案的完整和安全，皆有妥善保存檔案的義務且在撤銷前須通知澳門檔案館，以便澳門檔案館進行特別評估，經特別評估並視為具歷史價值的檔案，須移送澳門檔案館，以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

五、規範公共檔案的開放利用

檔案的價值是否得以實現，取決於檔案的有效利用。為便利公眾查閱、複製及摘錄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澳門檔案館應定期公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檔案目錄。同時，經參考內地、鄰近地區的相關規定，法案將公共檔案的開放期定為二十五年，建議澳門檔案館收藏的公共檔案自該檔案最後一份文件形成之日起計二十五年後向公眾開放；如檔案涉及個人資料文件，則只有在有關資料已全部被遮蓋，或自檔案內最後一份文件形成之日起計八十年後方可向公眾開放。

六、資訊化和轉錄

隨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電子政務工作的不斷推進，檔案管理工作的模式亦應作出調整。在公開諮詢的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亦涉及到檔案資訊化的推動。經參考內地、鄰近地區的相關規定，法案建議公共部門及實體、立法會及司法機關應推動其辦公自動化系統和業務系統等系統與其電子檔案管理系統銜接，亦應確保其產生的電子檔案具備真實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完善對檔案管理的監察制度

為落實檔案管理工作，法案賦予文化局監察並提出完善建議的職責，由文化局依法對檔案管理情況進行檢查，並建議引入公共部門及實體、立法會及司法機關的合作義務。對於因違反本法律的規定且違反其職業上的義務而造成檔案滅失，有關領導、主管及工作人員須負上紀律責任。除此之外，明確《刑法典》的規定亦適用於對檔案實施的犯罪。